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健保署 114 年 7 月 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（以下稱系爭函）要旨</p> <p>(一) 該署依 111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，予以調整申請人單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（以下稱專技人員）○○○健保投保金額，以所屬投保單位給付 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除以 12 個月，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，已超過 112 年 3 月健保投保金額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核定調整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[由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 3,800 元調高為 12 萬 900 元]，應補收之保險費隨同申請人單位 114 年 7 月份保險費一併計收。</p> <p>(二) 若所屬專技人員 111 年所得已重新核定，請於函附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」上以紅筆更正，併同舉證資料辦理更正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投保金額。</p> <p>(三) 請申請人一併檢視及核算所屬專技人員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，如需調整者，請檢附該年度該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文件供審核，經審核無誤者，分別自 113 年 3 月及 114 年 3 月起調整投保金額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健保署前開函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、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」、「執行業務（其他）所得損益計算表」（110 年度至 113 年度）、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查詢作業、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、「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（綜所稅所得查調）」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、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：</p> <p>(一)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，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，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(二) 本件申請人之負責人○○○自 101 年 6 月起即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）投保，經健保署執行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金額查核案，發現</p>

○○○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139 萬 5,105 元，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11 萬 6,259 元(計算式:1,395,105 元÷12 個月=116,259 元)，比對其 112 年 3 月投保金額，原申報投保金額 6 萬 3,800 元顯屬偏低，乃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110144081 號公告及 112 年 11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120146473 號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(分別自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)，據以追溯調整申請人負責人○○○ 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12 萬 900 元，經核尚無不合。

三、申請人檢附「執行業務(其他)所得損益計算表」(110 年度至 113 年度)等影本，主張其事務所 110 年虧損 450.5 萬元，111 年盈餘 139.5 萬，如逕以 111 年度為評判依據，有失衡平，110 年嚴重虧損，111 年、112 年略有盈餘，但 113 年逢經濟不景氣大幅度下降，各年度純益有明顯差異，不應僅以單一年度為評斷基準，宜以數年平均較為合理，因健保署同步調整 112 年及 113 年度投保金額，故以 110 年至 113 年度繳稅資料平均計算，每月實際收益僅 5.74 萬元。其事務所無財稅或保險專業能力，實無多餘時間與精力對此不合理現象進行抗辯，望維持原有投保金額 6 萬 3,800 元為收取相關保費之依據云云，業經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如下，所稱核有誤解：

- (一)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，第 1 類被保險人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之所得，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。投保金額之調整，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。實務上按一致性處理原則，以專技人員 111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，經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，如已超過原投保金額，依上開規定，最遲應於 112 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調整投保金額，並至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申請人主張以 110 年度至 113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平均值計算投保金額，不符上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之規定。
- (二) 查申請人所屬專技人員○○○11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139 萬 5,105 元，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11 萬 6,259 元，對照投保金額分級表應為 12 萬 900 元，惟○○○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投保金額僅為 6 萬 3,800 元，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，核定○○○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2 月投保金額為 12 萬 900 元。
- (三) 申請人倘需調整投保金額，需主動填寫調整金額申報表寄該署辦理。112 年及 113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，尚未經國稅局核定，該署

俟日後國稅局核定後，再據以調整申請人負責人○○○之投保金額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調整○○○112年3月至113年2月之投保金額為12萬900元等語，核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5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(五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依下列各款定之：三、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：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第1項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，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

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。」